

# 网贷套现191万余元委托闺蜜投资

## 海口一女子亏损近百万元起诉索赔，法院判受托人担责90%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

海口女子雷某和陈某是多年闺蜜，在陈某信誓旦旦地保证下，雷某通过网贷、信用卡套了191万余元，全部投进了陈某推荐的“稳赚不赔”投资项目，期待每月拿回4个点的高收益。然而，项目爆雷后，雷某只收回到一半的投资款，亏损97万余元，雷某怒而起诉闺蜜要求返还投资款。近日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，给出了明确答案：两人之间构成民间委托理财关系，受托人陈某未尽到审慎义务，对亏损存在主要过错，需赔偿雷某90%的损失。



AI制图

### 案件详情：闺蜜力荐“稳赚”项目，女子网贷191万余元委托对方投资

2020年底，陈某告诉雷某，其朋友林某（因另案被判刑）在做医药生意，投资“周期灵活、收益可观”，一个月期收益率为4%，还能提前退本金，稳得很。看雷某有些犹豫，陈某不断在微信中劝说：“我做了50万，现在告诉你我做了165万，太厉害了”“迟几天也有可能，但一定到，放心”“保证！我全部身家都在里面！”

出于对多年友情的信任，雷某心动了。2021年1月18日，她向陈某转了第一笔投资款3万元。到了2022年3月，雷某通过银行向陈某转账26笔，累计支付投资款191万余元。

雷某转账的191万余元，几乎都来自网络借款和信用卡套现。雷某想的是：每月4%的收益，还掉利息还有赚，很快就能回本。起初，陈某的确每月按时向雷某支付“收益”。自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，雷某共收到投资回报款94万余元。

然而，从2022年5月起，陈某开始以“老板资金周转有问题”为由拖欠收益。2022年10月，陈某将林某的微信号推给雷某，让雷某自己催款。2023年5月，陈某告知雷某：林某被抓了。雷某这才意识到，她投进去的钱，可能打了水漂。她算了一笔账：投了191万余元，收回了94万余元，实际损失97万余元。

雷某便向陈某索要投资款项，陈某则大呼冤枉：“我跟你一样也是受害人，我只是把你的钱转给了林某，我又没拿你一分钱好处，凭什么让我赔？”

多次索要投资款未果后，雷某将陈某起诉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，要求返还剩余投资款及利息。

### 法院判决：构成民间委托理财，受托人未尽审慎义务担责九成

庭审中，陈某辩称，她和雷某之间只是“一般委托关系”，她只是按雷某的要求转账，没有管理资金，没有分享收益，更没有过错。根据民法典，无偿委托中，受托人只有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担责，她只是“帮忙”，没有赔偿责任。

秀英法院查明，事实并非如陈某所说。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，陈某不仅积极向雷某推介项目、承诺收益，还以自己的名义向林某投资，并从林某处收取收益款项后，扣除自己部分再将剩余收益款转给雷某。

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雷某与陈某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民间委托理财合同关系。陈某作为受托人，负有勤勉、审慎的义务。但她未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收益风险进行充分核实，即向雷某积极推介并作出高收益承诺，对雷某的投资决策产生了误导，对损失发生存在主要过错。雷某自身未做独立判断，且在自有资金不足情况下借贷投资，也存在一定过错。陈某在履行过程中实际分享了雷某的投资收益（从林某处收款后转付），并非无偿委托。陈某未对投资风险作出充分核实，未尽勤勉尽责义务，是导致雷某损失的主要原因。

秀英法院酌定判决，陈某对雷某损失承担90%的赔偿责任，即赔偿87万余元；雷某自担10%的责任。雷某主张的利息不予支持。

陈某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海口中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律师说法：委托理财不等同于一般委托，受托人须尽审慎义务

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分析，该案涉及一般委托与民间委托理财的区分。一般委托关系，受托人仅按指示转交资金，不参与投资决策、不分享收益，通常只在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担责。而民间委托理财关系中，受托人实际管理资金、参与投资决策、分享投资收益，需承担勤勉尽责、审慎管理的义务。符雯妃表示，该案中，双方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，但通过微信聊天、实际转账、收益分配等行为，形成了事实上的合同关系。法律保护事实合同，只要双方意思表示真实、行为一致，就具有法律约束力。陈某不仅推介项目、接收资金，还从林某处收取收益后分给雷某，这已经超出了单纯转交资金的范畴。

符雯妃分析，陈某在未核实项目真实性的情况下，就向雷某作出“保证本金安全”的承诺，诱导其投入巨额资金，明显违反了受托人的审慎义务，应当承担主要责任。法院判决陈某承担90%、雷某自担10%，是合理的。雷某作为成年人，轻信“稳赚”承诺，甚至通过网贷、套现投资，自身也有过错。但陈某作为受托人和推介人，过错更为严重，承担主要责任符合公平原则。

符雯妃提醒，委托他人理财时应注意以下几点：一是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收益分配、风险承担；二是理性看待收益承诺，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，“保本保息”往往是陷阱；三是量力而行，切勿借贷投资；四是受托人应尽审慎义务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，否则可能承担赔偿责任。

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男子王某是琼中某汽修店的常客。2024年8月下旬，王某将一辆小轿车开到汽修店维修，然而车子修好了，店主岑某多次催要维修费，王某只付了1000元，剩下的1980元拖了一年多不给。岑某无奈，将王某起诉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。近日，琼中院对这起“小案件”作出判决：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车辆维修款1980元。



AI制图

### 案情经过：维修店被熟客拖欠1980元修车费一年多

2024年8月下旬，王某驾驶一辆东风标致408轿车，来到岑某经营的琼中某汽修店进行维修。双方口头商定了维修项目和费用，岑某将车辆维修好后交付给王某。经结算，维修费共计2980元。王某将车开走后，维修费却迟迟未付。岑某多次通过微信催讨，王某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。

2025年4月7日，在岑某的反复催讨下，王某才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了1000元，剩下的1980元继续欠着。此后，岑某又多次催讨，王某要么不回复，要么敷衍了事。到2026年初，该笔欠款已被王某拖了一年半。2026年1月，岑某忍无可忍，一纸诉状将王某起诉至琼中院，要求支付拖欠的维修款1980元。

### 法院判决：口头约定也受法律保护，欠款人应支付维修款1980元

琼中院立案后，依法向王某送达了开庭传票。然而，开庭当日，王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也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。琼中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。

庭审中，岑某提交了《维修结算单》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微信转账凭证等证据。这些证据清晰显示：双方确认维修费为2980元，王某于2025年4月7日支付1000元，尚欠1980元。

琼中院经审理认为，双方虽未签订书面的汽车修理合同，但就汽车维修内容达成了口头协议，岑某依据约定履行了维修义务，王某接受了维修成果，双方成立合法的修理合同关系。王某在微信聊天中多次确认维修款金额，并支付了其中1000元，足以认定欠款事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九条规定，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、报酬、租金、利息，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，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。王某不支付剩余维修款，已

构成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026年2月，琼中院作出缺席判决，王某向岑某支付车辆维修款1980元。

### 律师说法：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视为放弃诉讼权利

“很多人觉得，没签书面合同，打官司就没用。”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分析指出，这是常见的误区。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，当事人订立合同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。该案中，双方口头商定维修项目及费用，岑某完成维修后，王某接受并使用了车辆，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修理合同关系，受法律保护。

符雯妃表示，该案中，岑某胜诉的关键在于证据完整。虽然金额不大，但岑某提交了维修结算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，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，足以证明欠款事实。而王某经法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，放弃了举证、质证和抗辩的权利，法院依法缺席判决，王某只能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符雯妃解释说，不出庭不等于不用承担责任。法院会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如果被告仍不履行，原告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届时，被告不仅要支付欠款，还要承担强制执行费用，甚至可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高消费。

符雯妃提醒，只要双方意思表示真实，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口头合同同样受法律保护。交易过程中的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、结算单等，都是诉讼中的重要证据，务必妥善保存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视为放弃诉讼权利，法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判决生效后不履行，还将面临强制执行、信用惩戒等后果。

“很多人觉得，才1980元，打官司不值得。”符雯妃说，“但法律保护的是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论金额大小。”

## 口头约定也受法律保护

琼中一男子拖欠修车费被判违约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

## 法律咨询



海小文普法

17608998460

邮箱：fzsb888@163.com



### 婚内父母出资购房性质如何认定？

海口刘先生咨询：我与妻子婚后购房，我父母出资120万元作为首付款，转账时未作任何备注。房产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，贷款由夫妻共同偿还。现因感情不和准备离婚，妻子主张该120万元属于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应作为共同财产分割。我认为这笔钱是父母借给我的，属于个人债务。请问，法律上如何认定这笔出资的性质？

解答：司法实践中，婚后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性质认定，核心在于证据。根据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（一）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，当事人结婚后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依照约定处理；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（即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）。因此，在没有借条、没有明确赠与一方的书面证明、转账时也未备注“仅赠与自己子女”的情况下，法院大概率会认定该120万元属于对您夫妻双方的赠与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离婚时需要分割。若您能提供事后补签的借条（但需妻子认可或能证明妻子知情），或有录音等证据证明当时父母明确表示“这钱是借给你们的”，才可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。建议您与妻子协商，争取在离婚协议中对这笔出资的处理达成一致；若无法协商，诉讼中您需要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。

### 外卖送餐迟到烫伤消费者怎么办？

三亚吴先生咨询：我通过外卖平台订购了一份热汤套餐，平台预计送达时间为12:00。实际送达时间为12:40，且送餐员将餐食放置在小区传达室地上未电话通知。我取餐时不小心踢翻热汤烫伤脚背，花费医疗费800元。我要求外卖平台和送餐员赔偿，平台称“送餐员是第三方骑手，平台不承担责任”，骑手称“已送达指定地点”。请问，谁应承担我的损失？

解答：您有权要求外卖平台或骑手（及其所属公司）承担赔偿责任。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，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送餐员超时送达且未按约定（通常应电话通知本人）将餐食直接交付，而是随意放置在传达室地上，增加了您取餐时发生意外的风险，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。若骑手为平台自营或平台对配送服务有较强控制力（如派单、考核、处罚等），平台应作为用人单位承担替代责任；若骑手为第三方配送公司员工，则由该配送公司承担责任。您的维权步骤：第一，保留订单截图、超时记录、与骑手/平台沟通记录、烫伤照片及医疗费票据；第二，向平台正式投诉，要求其提供骑手所属公司信息；第三，向12315投诉或直接起诉平台及配送方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损失。司法实践中，平台通常难以完全免责。

### 邻居安装可视门铃算侵犯隐私吗？

万宁黄先生咨询：我家对门邻居在防盗门上安装了一款可视门铃，该门铃具有人体感应、自动录像和手机远程查看功能，摄像头正对我家大门及楼道区域，能够清晰记录我家人进出时间、来访客人等信息。我多次要求邻居拆除或调整角度，邻居称“为了自家安全，不针对你家”。请问，我该如何维权？

解答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，自然人享有隐私权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住宅具有私密性，家庭成员进出信息、访客情况等属于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及信息。可视门铃持续监控楼道及您家大门，超出了合理安防的限度。您的维权路径：第一，与邻居再次协商，要求其拆除或调整角度至仅拍摄其自家门前极小范围；第二，向物业公司投诉，要求其依据管理规约进行调解；第三，报警处理，警方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偷窥、偷拍他人隐私的规定进行调解或处罚；第四，若调解无效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，请求判令邻居停止侵害（拆除门铃或调整角度）、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。近年来已有大量支持拆除可视门铃的生效判例。

### 离职后公司克扣绩效工资怎么办？

文昌周先生咨询：我从某科技公司离职，已按公司规定提前30天提交辞职报告并办理完工作交接。次月发薪日，我发现公司未发放我离职前最后一个季度的绩效工资。公司称“公司规定：离职人员不享受当季绩效工资”。我入职时签署的《员工手册》中确有该条款。请问，我能否要回这笔钱？

解答：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司法实践，绩效工资属于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，劳动者已经实际提供了该季度的劳动，就有权获得相应的绩效报酬。公司以“离职人员不享受”为由完全剥夺您工作期间应得的绩效，属于免除自己法定责任、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无效条款。您的维权措施：第一，收集证据，包括劳动合同、绩效工资制度（证明该季度绩效的计算方式）、您在该季度的工作表现证明（如绩效考核结果、工作成果记录）、工资单（显示未发绩效工资）等；第二，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，要求责令公司支付；第三，若投诉无效，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主张公司支付拖欠的绩效工资1.2万元。仲裁和法院通常支持按实际工作天数或工作表现比例支付绩效，全额剥夺的条款因违反公平原则而无效。请注意仲裁时效为自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一年内。

（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）